

# 通 知

110年5月14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一、依據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110年5月14日指示事項辦理。

## 二、辦理事項：

(一)依指揮中心指示，為強化國內檢疫措施，集中檢疫床位自即日起，由指揮中心統一調度運用，並自明日起，暫緩移工入住集中檢疫處所一週。

(二)基上，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1日止，暫緩入境移工(現行為社福類移工、菲律賓籍移工、泰國籍及越南籍返鄉移工)入住集中檢疫處所，請國內仲介公司通知尚未入境臺灣且需集中檢疫之移工暫緩入境；另110年5月22日後之集中檢疫床位登錄作業，亦先暫緩，並俟指揮中心指示後，再行開放登錄。

